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謹此提述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分別為「**本公司**」及「**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當中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約佔%)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動議待取得必要之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更改為「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更改為「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及／或落實與上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或關連的任何事項。」	6,264,815,200 (99.670259%)	20,726,000 (0.329741%)

附註：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 8,43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得超過75%之票數贊成，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代表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力先生（主席）、張量先生及具文忠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鄭爾城先生及薛慧女士。